

勞工處「展翅青見計劃」辦事處

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東九龍政府合署9字樓

電話：2112 9932

網址：<http://www.yes.labour.gov.hk>

學徒事務署各區辦事處

九龍灣分署

九龍九龍灣大業街46號職業訓練局九龍灣大樓一樓107室

電話：3552 9711 傳真：2391 5359

葵涌分署

新界葵涌新葵街13至19號職業訓練局葵涌大樓四樓433室

電話：2428 6973 傳真：2423 5667

青衣分署

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0A號五樓512室

電話：3700 5001 傳真：3153 2563

學徒事務署網址：<http://www.vtc.edu.hk/apprenticeship>

查詢熱線：2756 4123

行行出狀元
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
僱主須知



For information in English, please call 2382 2611

計劃目的

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旨在：

- 鼓勵更多僱主聘用青少年為技術見習員，讓他們學習一技之長；
- 協助僱主物色年輕生力軍以達致雙贏局面。



計劃內容

僱主只要根據《學徒制度條例》，聘用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為技術見習員，與其簽訂《學徒訓練合約》，並安排員工為在職培訓導師，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，便可獲取以下的支援服務：

培訓津貼

視乎學徒訓練合約的工種及年期，於學員培訓期首6至12個月期間，每聘用一名學員便可向「展翅青見計劃」辦事處申領每月在職培訓津貼，津貼金額為每名學員於培訓期內每月薪酬[#]的50%，上限為5,000元。（[#]註：經計劃辦事處批核的在職培訓空缺薪酬為準）

全程支援

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會提供全程支援，包括協助物色學員，定期探訪僱主及學員，並提供在職支援及輔導，協助雙方盡快適應及發展。

導師訓練

「展翅青見計劃」於計劃網頁設有導師專區，提供有用資訊給在職培訓導師瀏覽。導師亦可獲得培訓手冊，有助提升公司培訓文化。

學員培訓

學員入職前須接受為期兩天的「核心課程·求職人際」訓練以加強學員人際關係及溝通等技巧。

於學徒培訓期間，學員除參加《學徒制度條例》下《上課令》規定的課程外，亦可報讀與工作相關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，費用由「展翅青見計劃」支付*，直接令僱傭雙方得益。

*獲聘後的首6至12個月期間，學員可報讀與工作有關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。成功考取有關資格或出席率達九成者，可向「展翅青見計劃」申領發還費用，上限為\$5,000，但報讀有關課程必須事先獲「展翅青見計劃」辦事處批准。

參與須知

僱主在《學徒制度條例》下新聘用*15至24歲的青少年為技術見習員，便有資格參與「行行出狀元 —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」。

僱主所提供的見習職位，須符合「展翅青見計劃」的要求，並須事先獲「展翅青見計劃」辦事處正式書面批准。詳情請參閱「行行出狀元 —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」見習職位空缺表格上的「僱主須知」。

*即該名擬獲聘用的青少年，以往與該僱主必須並無僱傭關係。

申請手續

僱主必須：

- 提交已填妥的「僱主提供見習就業職位空缺申請表格」（表格E1）、「僱主確認學員入職表格」（表格E2）、「學員申請表」（表格E3）、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及其他所需文件予學徒事務署；
- 擬訂見習就業期內的培訓計劃（如有需要學徒事務署將可提供協助）；
- 承諾在見習就業期內，不會以學員取代現職員工。